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倪强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其本人已于2019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

2、本次增持前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通过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倪强先生本次通过本人账户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均价为9.06元,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完成后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间接持股情况不变。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倪强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烟气治理装备和服务为主,未从事前端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业务。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及市盈率偏高。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未从事前端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烟气治理装备和服务为主,主要包括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和催化剂等产品制造销售及相关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2018年度未有固废业务收入。截止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24,409.97万元,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脱硫设备类订单新增2,479.55万元;脱硝催化剂类订单新增6,586.00万元;除尘设备类订单新增154.51万元;烟气治理工程类订单新增14,564.44万元;水处理类订单新增625.47万元。

公司固废业务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方向,是公司新成立的团队,截止2019年第一季度,未有相关业务收入,也未从事前端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业务。

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及市盈率偏高

公司2019年7月2日-4日期间,公司股票涨幅21.14%,同期上证指数跌幅1.30%,中证环保指数跌幅0.49%。目前A股市场中与本公司业务比较相近的上市公司龙净环保(股票代码:600388)股票跌幅2.57%,远达环保(股票代码:600292)股票涨幅2.58%。最近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涨幅高于上证指数、中证环保指数及业务比较相近的上市公司股票涨幅。

截止2019年7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71元,静态市盈率为231.1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显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静态市盈率为25.38倍。目前A股市场中与本公司业务比较相近的上市公司龙净环保(股票代码:600388)静态市盈率为16.21倍,远达环保(股票代码:600292)静态市盈率为43.63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及业务比较相近的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H21903M04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25.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406	2,800.00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25.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405	3,000.00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27.38

二、本次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H21903M04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9月5日	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6	6,0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9月4日	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6	3,0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9月4日	3.6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1.38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H21903M04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0.00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38.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405	4,300.00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39.24

二、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H21903M045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9月5日	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6	2,8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9月4日	3.6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2.25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19-02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1,873,6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1,830.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1个月),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的(含1年),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 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 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97 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正在进一步商讨之中,相关事项及履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4、本次合作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概况

2019年7月2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投资”)基于对宠物食品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共同签署了《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中宠金鼎宠物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中宠股份产业投资、并购的平台,推进公司快速完成产业链布局,打造产业生态,提高公司在产业领域内的市场地位。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4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至:2034年07月09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方:

甲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乙方通过行业深度调研分析协助甲方制定长期发展战略,乙方作为管理人与甲方共同出资设立宠物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重点关注宠物行业,积极布局宠物消费产业链,提高公司在产业领域内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宠物消费产业资源整合能力,打造宠物消费服务产业生态圈。

2、合作内容

2.1 双方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宠金鼎宠物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甲方产业投资、并购的平台,推进甲方快速完成产业链布局,打造产业生态,提高上市公司在产业领域内的市场地位。

2.2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分期设立,首期规模1亿元人民币,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每期出资不低于50%。基金存续期为7年。乙方为基金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乙方的每期认缴出资额不低于1%。若基金最终未能募集成功,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按照银行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利息。

3、投资方向

3.1 基金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聚焦于宠物消费相关领域。

3.2在基金确定的投资方向范围内,基金将根据投资对象的资产、营收、利润、人员、管理、品牌等相关情况,对投资对象进行评估,依据稳健原则,寻找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或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标的进行投资,优先投资甲方推荐的项目。

4、经营管理

4.1基金设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做出决策。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成员由2人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1人。投资与退出委员会所做出的所有决策需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通过。

4.2甲方和乙方应尽职尽责地为基金整合必要的项目资源和资金资源,乙方应通过专业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过程中的投资风险。

5、基金的分配原则

乙方对所管理的基金或资产将按实缴出资总金额的2%/年的标准计提管理费,作为乙方管理基金、募资资金、寻找及尽调项目、管理投后项目及安排退出等工作的酬劳。基金日常运营的各项费用开支由基金承担。对于基金的项目投资收益超过年化单利8%的部分,管理人将收取20%的业绩报酬,其余所有投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金鼎投资展开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该基金重点关注宠物行业,积极布局宠物消费产业链,增强公司在产业领域内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宠物消费产业资源整合能力,打造宠物消费服务产业生态。

公司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该基金重点关注宠物行业的并购整合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发展项目,并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存在运营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波动、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型合作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涉及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6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佳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2,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3日	7,002,517	8.15	0.4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合计持有股份	273,622,032	17.56%	266,619,515	17.11%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75,236	5.17%	80,475,236	5.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146,796	12.39%	186,144,279	11.94%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徐佳东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5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7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本人承诺目增持本次股票的十二个月内(即2018年2月23日-2019年2月22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该承诺时间给束后且非要口期如减持股票,自次减持合计728,184股股票产生的全部收益,若本人将所公司支付相当于该笔增持金额10%的处罚金额。	2018年02月09日	2018年02月23日-2019年07月04日	履行完毕

根据2018年7月9日徐佳东先生所作承诺,因本次减持未产生收益,故徐佳东先生已向公司支付增持728,184股股票时增持金额的10%的处罚金额,即1,237,329.36元。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本次减持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后,徐佳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9-024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0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01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4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2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265,000万元(贰拾陆亿伍仟万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洪城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052019280071),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6405201928007110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7月3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78,003.1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洪城环保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315,187.90万元,净资产122,474.91万元,资产负债率61.14%,净利润29,946.67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邓波女士、余新培先生、万志瑾女士和吴伟军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6,82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9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87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8.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40证券简称:新坐标公告编号:2019-031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购买证券投资产品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新坐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7月3日,公司向杭